

房县行政审批局

房行审批〔2022〕73号

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《房县纺织产业园区域性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》的批复

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由你单位委托湖北瑞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报送的《关于〈房县纺织产业园区域性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〉审查的申请》及《房县纺织产业园区域性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我局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针对该报告做如下批复：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0325MB1750807W；负责人：熊伟；机构地址：房县财政局4楼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房县城关镇、红塔镇和青峰镇。由5片地块组成，总面积2204.36亩，其中A-D地块位于城关镇、红塔镇，

E 地块位于青峰镇。

项目总投资 2970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16700 万元，总工期 36 个月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。

三、总体意见

(一)《报告》符合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(SL520—2014)的基本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(二)同意房县纺织产业园区域性建设项目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；同意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内容、方法和成果。

(三)基本同意《报告》结论和建议。项目建设对外围河道无影响。园区建设涉及穿园河道，但采取圪工材料渠化衬砌后，可以确保河势稳定园区；园区建设不占用外围河道，对外围河道上的水利工程和设施无影响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你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防汛安全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，认真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并加强隐患治理。每年汛期(5月至10月)来临时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预警防御措施，在强降雨时期，应密切注意上游暴雨洪水情况，并自觉接受县政府及县水利(防汛)部门的防汛指挥调度和安全管理，汛前及时对园区内的防洪设施进行疏导清理和加固处理，确保园区防洪排涝安全，当出现洪涝险情时，应及时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和转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二)园区防洪排涝建设方案后期若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办

理许可手续。

(三)你单位要切实加强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及河道管理，禁止弃土、弃渣排入河道，禁止施工期间生产、生活污水直接向河道排放。并随时彻底清除一切阻水碍洪的堆积物，保证河道整洁、畅通，严防项目建设对河道环境的破坏和影响。

